

垫江县林业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拟订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牵头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等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有关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全县林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公益林划定、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贯彻执行湿地保护规划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石漠化调查，拟订石漠化防治、石漠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订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石漠化土地的开发利用。

5.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县级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开展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全县国家级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指导其他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遗产等自然公园。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发展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和林业产业市级标准，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9.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子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子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负责林业和草原领域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

1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森林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的相应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监督管理林业、草原及其生态保护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县级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措施，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生态补偿工作。

13.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草原、湿地和石漠化防治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垫江县林业局现有内设科室6个：办公室（信访科）、规划财务科、生态修复科（垫江县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资源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风景名胜科（政策法规科）、森林火灾预防与安全生产科。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林业局本级、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垫江县林木种苗管理站、垫江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垫江县宝鼎林场、垫江县明月山林场。垫江县林业局有下属单位5个，主要有：垫江县林木种苗管理站、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垫江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垫江县宝鼎林场、垫江县明月山林场。各下属单位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垫江县林木种苗管理站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宣传林业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方针、政策工作；负责对全县辖区内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和繁殖材料的质量检测，检验和具体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苗培育的技术咨询，开展育苗技术培训，组织与实施种苗技术交流、种苗信息收集工作；负责全县优良林木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开展良种选育等科研工作；负责全县林业技术推广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林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负责林业推

广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县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质量监测工作；承办县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垫江县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管理天然林保护工程，促进生态环境改善；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验收、监测；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信息网络建设与信息管理；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试点示范，科技推广应用与人员培训；负责天然林保护工程宣传工作；负责承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与检疫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科技知识的宣传；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防治技术培训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突发性林业有害生物紧急灭治等工作。承办县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垫江县湿地保护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执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自然保护地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实施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从事有关科学研究工作，并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进行动态监测。负责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的国内外交流活动。负责对自然保护地区域内有害生物开展防治、除治，对动植物实施管理、救助工作。负责建立、收集和归档自然保护地管理档案资料。负责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负责实施全县湿地保护发展规划。承办县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4.垫江县宝鼎林场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辖区国有森林资源调查、区划、规划、管理。负责辖区森林培育和经营。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天然林资源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负责完成县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5.垫江县明月山林场主要工作职责：负责辖区国有森林资源调查、区划、规划、管理。负责辖区森林培育和经营。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火、天然林资源保护、林区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负责完成县林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6717.48万元，支出总计6717.4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82.23万元，下降11.61%，主要原因是一是清算2021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减少。二是调整结转结余期初数。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6690.0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1.86万元，增长21.2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争取到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中央投资8782万元，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690.09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39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71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96.46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支出 4506.20 万元，2022 年项目支出 3179.11 万元，增加 1327.09 万元；2023 年基本支出 2211.28 万元，2022 年基本支出 2341.90 万元，减少 13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11.28 万元，占 32.92%；项目支出 4506.20 万元，占 67.0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78.6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本级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数导致。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717.4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882.23 万元，下降 11.6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7,599.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518.23 万元，2021 年结转项目资金 2081.48 万元。2023 年收入 6717.48 万元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90.09 万元，2022 年结转结余资金 27.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0.0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71.86 万元，增长 21.2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项目收入 4506.20 万元，2022 年项目收入 3179.11 万元，增加 1327.09 万元；2023 年基本收入 2211.28

万元，2022年基本收入2341.90万元，减少130.6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21.72万元，增长14.00%。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县财政局追加中央、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资金共计1240万元。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39万元。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17.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96.46万元，增长21.67%。主要原因是2023年项目支出4506.20万元，2022年项目支出3179.11万元，增加1327.09万元；2023年基本支出2211.28万元，2022年基本支出2341.90万元，减少130.6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9.11万元，增长14.47%。主要原因是2023年7月县财政局追加中央、市级林业改革发展和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资金共计1240万元。因此支出数较年初预算金额有所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078.6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本级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数导致。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3.20万元，占0.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9万元，下降38.34%，主要原因是明月山林场、湿地保护

管理中心和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项指标调剂部分到办公费中列支办公经费。

(2)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3.77 万元，占 7.6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4.98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职工自然死亡火化后并办理抚恤金 3 名。

(3)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万元，占 0.8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79 万元，下降 11.84%，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主要为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2023 年林木种苗管理站新增退休职工 4 名，宝鼎林场新增退休职工 2 名，因此在职职工医疗保险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4) 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万元，占 12.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70.62 万元，增长 1418.93%，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主要用于退耕还林补贴、国有林修复补助等支出。

(5) 农林水支出 5199.17 万元，占 77.4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67 万元，增长 0.17%，主要原因是该项支出主要用于林业系统公用经费支出、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支出，增加部分原因在于 2023 年宝鼎林场、明月山林场新调入 3 名职工，增加金额主要用于新进人员工资、津补贴等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 90.53 万元，占 1.3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26 万元，下降 12.78%，主要原因是清算 2021 年公务员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公积金多缴纳部分在

2023年每月住房公积金中抵扣，因此2023年职工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金额较年度预算有所减少。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万元，占 0.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8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 8 月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专项（第一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渝财农〔2023〕62 号文件）追加 100 万元用于国有林场管护用房建设资金，实际支出 27.87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11.2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7.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31 万元，下降 2.6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退休人员 11 人，其中林业局局机关 2 人，种苗站退休 5 人，明月山林场 2 人，宝鼎林场 2 人。2023 年退休职工死亡 8 人，其中林木种苗管理 1 人，林业局机关 1 人，明月山林场 2 人，宝鼎林场 4 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在编在岗职工工资、津补贴、公务员基础绩效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等。公用经费 323.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31 万元，下降 19.87%，主要原因是本着过紧日子要求，押紧压缩非必要开支，严格办公用品采买审批，严格公务接待和差旅费报销审批等，因此 2023 年公用经费支出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公用

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各单位日常办公办公用品采买、公务用车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维修费。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0.3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4.15 万元，增长 39.09%，主要原因是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新购置 2 台车辆。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3.94 万元，增长 90.65%，主要原因是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新购置 2 台车辆。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也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车购置费 27.39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新购置车辆费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新购置车辆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7.3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林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3 年新购置车辆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0.4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日常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81 万元，下降 34.54%，主要原因是林业行政执法大队报废 2 台车辆后新购买车辆维修费用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27 万元，下降 13.76%，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公务用车使用审批，局机关统一调度安排各下属单位车辆使用，减少公务用车使用频次；二是新购车辆维修费用减少。

公务接待费 2.4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以及周边区县来我县指导检查林业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43 万元，下降 49.59%，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禁止超标准接待。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8

万元，下降 6.79%，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措施，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制度，禁止超标准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2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9 辆；国内公务接待 43 批次 256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6.35 元，车均购置费 13.69 万元，车均维护费 2.28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虽然组织召开会议，但未产生会议相关费用。（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5.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0 万元，增长 284.6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由于解除新冠肺炎管控，林业项目资金管理、林业业务技能等培训较 2022 年有所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52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森林防火宣传费、差旅费、水电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33 万元，下降 4.85%，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完善公务接待、差旅费报销、办公用品采买等审批制度，

加强节能降耗宣传，要求夏季每个办公室空调使用不能超过26度，打印资料一律采用双面打印，节约从身边的每一件小事做起，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措施。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02.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6.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2%。主要用于采购苗木植树造林、林火视频监控购买服务以及森林火灾高风险项目中的消防水池、水泵等物资采购。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绩效和56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4506.20万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林业局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23100023F000056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朱易梅		联系电话：	13896616523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86,278,234.72	66,900,895.69	66,900,895.69							
其中：财政拨款	86,278,234.72	66,900,895.69	66,900,895.69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86,278,234.72	66,900,895.69	66,900,895.69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1.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33.81%；2. 林地面积达71.8万亩；3. 湿地面积达5.1万亩；4. 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4.86万亩，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34.38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2万亩；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能控制在3%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能达到100%。							资金取数口径详情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目标：1. 全县森林覆盖率达33.81%；2. 林地面积达71.8万亩；3. 湿地面积达5.1万亩；4. 完成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4.86万亩，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面积34.38万亩，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4.2万亩；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能控制在3%以内，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能达到100%。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万亩	=	4.2	4.2	0	100	5	5	否	
林地面积	万亩	=	71.8	71.8	0	100	5	5	否	
森林覆盖率	%	≥	33.81	33.81	0	100	5	5	否	
湿地面积	万亩	=	5.1	5.1	0	100	5	5	否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	万亩	=	4.86	4.86	0	100	6	6	否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	万亩	=	34.38	34.38	0	100	6	6	否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	人	≥	42	42	0	100	3	3	否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	%	=	100	100	0	100	6	6	否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6	6	否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6	6	否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	%	≤	3	3	0	100	6	6	否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100	100	0	100	10	10	否	
天然林保护维护林区是		定性	有效改善	1	0	100	3	3	否	
林业科技推广示范技术	%	≥	90	90	0	100	3	3	否	
全年预算支出总额	元	=	23491688.33	66900895.69	184.79	100	5	5	否	含有年中及年末追加项目及人员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二级项目）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002053139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徐惊	联系电话：	1899677267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5,852,048.90	1,866,647.32	1,866,647.32							
其中：财政拨款	5,852,048.90	1,866,647.32	1,866,647.32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5,852,048.90	1,866,647.32	1,866,647.32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及森林资源培育，完成营造林0.53万亩，森林抚育10.52万亩			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及森林资源培育，完成营造林0.53万亩，森林抚育10.52万亩				用于森林资源管护及森林资源培育，完成营造林0.53万亩，森林抚育10.52万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森林抚育面积	万亩	=	10.52	10.52	0	100	10	10		
营造林面积	万亩	=	0.53	0.53	0	100	10	10		
森林抚育面积合格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造林面积合格率	%	≥	85	85	0	100	10	10		
年度任务完成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改善生态环境		定性	明显	1	0	100	20	20		
辖区内居民满意度	%	≥	90	90	0	100	10	10		
项目成本	元	=	3473748.9	3473748.9	0	100	10	10		

2023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项目编码：	50023123T000003791141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404-垫江县林业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7-农业科	部门联系人：	徐俊	联系电话：1899677267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0.00	3,406,000.00	3,406,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3,406,000.00	3,406,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0.00	3,406,000.00	3,406,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营造林总面积9.5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96万亩，退化林修复7.55万亩。		完成营造林总面积9.5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96万亩，退化林修复7.55万亩。		完成营造林总面积9.51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96万亩，退化林修复7.55万亩。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退化林修复面积	万亩	=	7.55	7.55	0	100	5	5		
营人工造林面积	万亩	=	1.96	1.96	0	100	5	5		
林木良种使用率	%	≥	90	90	0	100	10	10		
人工造林成活率	%	≥	90	90	0	100	10	10		
退化林修复验收合格率	%	≥	90	90	0	100	10	1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	≥	95	95	0	100	10	10		
带动就业人数	万人	≥	0.3	0.3	0	100	10	10		
对区域生态功能改善的		定性	明显	1	0	100	10	10		
辖区内对生态环境改善	%	≥	85	85	0	100	10	10		
项目成本	元	=	87820000	87820000	0	100	10	10		

（二）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

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3-74512546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3.2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99.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90.09	本年支出合计	6,717.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6,717.48	总计	6,717.48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690.09	6,690.09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7	513.7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25	44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4	11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4	274.94						
20808	抚恤	68.08	68.08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3	66.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5	3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824.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65	238.6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55	11.5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7.10	227.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91.56	291.56						
2110501	森林管护	3.00	3.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2.76	32.7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29	0.2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5.50	255.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4.72	294.72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94.72	294.72						
213	农林水支出	5,171.78	5,171.78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91.78	5,091.78						

2130201	行政运行	727.88	727.88						
2130204	事业单位	820.28	820.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3.74	1,923.7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66	11.6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6.47	46.47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8.00	41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5.00	10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08	72.0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87	150.8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5.80	815.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0	8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3	9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3	9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3	9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27.8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87	27.8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7.87	27.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6,717.48	2,211.28	4,506.20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7	511.38	2.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25	44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4	11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4	274.94				
20808	抚恤	68.08	66.13	1.9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3	66.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5	3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824.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65		238.6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55		11.5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7.10		227.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91.56		291.56			
2110501	森林管护	3.00		3.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2.76		32.7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29		0.2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5.50		255.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4.72		294.72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94.72		294.72			

213	农林水支出	5,199.17	1,548.16	3,651.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19.17	1,548.16	3,571.01		
2130201	行政运行	727.88	727.88			
2130204	事业单位	820.28	820.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3.74		1,923.7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66		11.6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86		73.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8.00		41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5.00		10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08		72.0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87		150.8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5.80		815.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0		8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3	9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3	9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3	9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27.8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87		27.8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7.87		27.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3.20	3.2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7	513.7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824.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199.17	5,199.1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0.53	90.5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27.87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690.09	本年支出合计	6,717.48	6,717.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3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3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6,717.48	总计	6,717.48	6,717.48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17.48	2,211.28	4,506.20
205	教育支出	3.20	3.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3.20	3.20	
2050803	培训支出	3.20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77	511.38	2.3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4		0.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25	44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54	114.5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78	55.7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4.94	274.94	
20808	抚恤	68.08	66.13	1.95
2080801	死亡抚恤	66.13	66.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01	58.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1	5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96	27.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5	30.0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4.93		824.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8.65		238.65
2110406	自然保护地	11.55		11.55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27.10		227.1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91.56		291.56
2110501	森林管护	3.00		3.00
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	32.76		32.76
2110503	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0.29		0.29
2110599	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	255.50		255.50
21106	退耕还林还草	294.72		294.72
2110699	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294.72		294.72
213	农林水支出	5,199.17	1,548.16	3,651.01
21302	林业和草原	5,119.17	1,548.16	3,571.01
2130201	行政运行	727.88	727.88	
2130204	事业单位	820.28	820.28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923.74		1,923.74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66		11.6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73.86		73.8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18.00		418.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5.00		105.00
2130212	湿地保护	72.08		72.08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50.87		150.87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15.80		815.8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0		8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3	90.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3	90.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3	90.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7		27.87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7.87		27.87
2240602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7.87		27.8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5.50	30201	办公费	62.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4.44	30202	印刷费	0.5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0.1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40.56	30205	水费	1.0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4.54	30206	电费	14.4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78	30207	邮电费	13.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4	30211	差旅费	44.4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4.60	30213	维修（护）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3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7.42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77.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24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0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9.62	30229	福利费	63.43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3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87.46	公用经费合计					323.82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 垫江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林业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63.52
（一）支出合计	50.35	50.35	（一）行政单位	80.08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83.4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88	47.88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27.39	27.39	（一）车辆数合计（辆）	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49	20.4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2.47	2.47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2.47	3. 机要通信用车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5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3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2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9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43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802.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6.1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56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6.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66.1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66.11
二、会议费	—			
三、培训费	—	5.27		

备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